

#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與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95年4月4日 系務會議通過

95年4月20日法規委員會會議審查修正

95年5月10日主管會議討論修正

9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9月5日第4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4日第4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28日第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與德國姊妹校洛斯托大學之交流，提升本系學生之德語能力，特訂「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與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執行人員**：交換學生甄選及執行等相關事務，由本系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德語組召集人負責。
- 第三條 **留學期限及人數**：交換學生之留學期限為1學期，正取人數以4人為原則。
- 第四條 **甄選對象**：以該留學期間為本系第4學年之正式在籍學生為限，甄選時間為本系第三學年。
- 第五條 **申請資格**：申請者歷年德語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申請者應繳交報名表（附件一）、延畢切結書（附件二）、歷年成績單作為資格審查之用，相關事宜明定於「交換學生甄選公告」（附件三）。
- 第六條 **甄選方式**：採初試及複試兩項。初試試卷由洛斯托大學語言中心提供，初試及格者，得參加複試，複試由本系德語組教師組成口試委員會，依複試成績擇優錄取。錄取名額依各該年度「交換學生甄選公告」之名額。
- 第七條 **學分認定**：交換學生每學期在德國洛斯托大學應修習規定之課程，其學分認定辦法依據「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附件四）辦理之。
- 第八條 **交換學生之義務**：
- 一、在姊妹校期間應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 二、課程學習能力未達洛斯托大學語言中心之要求者，將送返回國。
  - 三、留學期間每個月應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留學生活報告書」乙份。留學期間有回國者，應主動向系主任報告。
  - 四、返國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以德文書寫之「留學心得報告」乙份，並致函感謝姊妹校的協助與指導。
- 第九條 **交換學生之費用**：
- 一、學雜費應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交換學生在德國洛斯托大學之學費由大葉大學結算繳交。
  - 二、簽證費、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和書籍費等需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學年度  
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短期留學報名表

請貼二吋照片  
背面書寫  
姓名及學號

中文姓名		護照英文姓名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系級	歐洲語文學系	年級	輔系 / 雙主修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德文程度	
聯絡電話	宿舍： 手機：	通訊地址	□□□
住家電話		戶籍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E-mail地址			
在校代理同學	一、姓名： 二、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備註	繳交文件： 一、延畢切結書 二、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其他相關資料（如德語文能力檢定考證書、各項競賽得獎證明...等），以供審核參考		

學生簽章：\_\_\_\_\_（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簽名及蓋章）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延畢切結書

第一聯：系辦留存

本人\_\_\_\_\_

由於通過甄選獲派至德國洛斯托大學短期留學一學期，回國後若因課程修習問題無法如期畢業，願自行負延畢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系級：歐洲語文學系\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延畢切結書

第二聯：學生留存

本人\_\_\_\_\_

由於通過甄選獲派至德國洛斯托大學短期留學一學期，回國後若因課程修習問題無法如期畢業，願自行負延畢責任。

此致 大葉大學

系級：歐洲語文學系\_\_\_\_\_年級

學 號：\_\_\_\_\_

學生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家長簽章：\_\_\_\_\_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推薦至 德國洛斯托大學學生短期留學甄試公告

活動概要	說明	洛斯托大學位於德國東北部，該校自 2006 年起，每年與本校聯合舉辦「學生短期留學」。此活動是以學生交流為目的，並促進兩校長期彼此間之合作。
	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費用	1.學雜費應繳交至大葉大學(以日間部公佈之費用為基準)，交換學生在德國洛斯托大學學費由大葉大學結算繳交。 2.簽證費、機票費、住宿費、生活費、保險費和書籍費等需自行負擔。
名額	○名	
申請資格	1.以該留學期間為本系第 4 學年之正式在籍學生為限。 2.歷年德語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上。	
繳交資料	1.報名表(可至歐語系辦索取或至系網頁下載)。 2.延畢切結書。 3.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一份。 4.申請人得附其他相關資料(如德語文能力檢定考證書、各項競賽得獎證明...等)，以供審核參考。	
獲推薦學生應盡之義務	1.在姊妹校期間需注意自身安全及各方面表現，維護大葉大學校譽。 2.學習狀況未達洛斯托大學語言中心之要求者，將受送返回國。 3.留學期間每個月需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留學生活報告書」乙份。留學期間有回國者需主動向系主任報告。 4.返國後於開學一個月內繳交以德文書寫之「留學心得報告」乙份，並致函感謝姊妹校一學期的協助與指導。	
留學說明會	時間：○○年○○月○○日(星期○) ○○點～○○點 地點：歐洲咖啡館(euro café)	
報名資訊	報名資料繳交截止日期	○○年○○月○○日(星期○)止
	初試日期 複試日期	○○年○○月○○日(星期○) 地點：歐洲咖啡館(euro café) ○○年○○月○○日(星期○) 地點：歐洲咖啡館(euro café)
	公佈結果	○○年○○月○○日(星期○) 於系辦公佈欄
備註	1.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 2.對交換學生事務有疑問者請洽： *國際學術交流合作德語組召集人： *系助理：04-8511888 轉 6051。 3.留學期間請自行尋找兩位在校代理同學負責各項在學應辦事項，並協助緊急聯絡。	

## 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學分認定處理要點

95年4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6年1月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5日第4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基本原則：

依據「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與德國洛斯托大學交換學生實施辦法」所定，關於洛斯托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成績評定及大葉大學學分認定方法如下：

- (一) 洛斯托大學依測驗或報告考評成績。
- (二) 洛斯托大學依據各課程之考評成績發予「成績證明書」。
- (三) 大葉大學根據洛斯托大學所發予之成績證明書並依大葉大學學則等相關規定以認定其學分。
- (四) 所謂學分認定是指：將學生在洛斯托大學所修習的科目依照其性質、內容、學分數採記為本系學程之科目名稱，再交由校方辦理該科目之學分抵免。

### 二、處理細則：

- (一) 學生回國後若有未通過之必修學分，而造成衝堂或延畢問題時，本系概不負責。
- (二) 學生於抵達該校選課完畢後，應即以 E-mail 方式於 30 天內回報在德所修習之課程名稱，由本系製作學分認定一覽表。若有未經回報或回報資訊錯誤者，學生應自行負責。
- (三) 本系於製作學分認定一覽表後，當即提示在德同學，做為學分認定之標準。
- (四) 學生收到學分認定一覽表後，如有異議時，應於 10 日內向本系提出申訴。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由於洛斯托大學和本校教師之評分標準不一，故交換學生之學期成績，不列入當學期之班級成績排名。若日後學生需要該學期之成績排名證明者，由本系出具相關說明函以茲替代。
- (二) 由於本系根據洛斯托大學所發予之成績證明書進行學分之認定，若學生對於該校所給予之成績有疑議時，可透過本系與洛斯托大學聯繫進行複查，本系無權更改原始成績。

### 四、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交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